

解析「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

路加福音十六 19~31

黃春生¹

本文作者運用當代的聖經詮釋學知識，給路加福音十六章 19~31 節「財主和拉撒路」比喻，做了一個全面的解析。首先，就這段經文的故事來源、在路加福音上下文脈絡、文體結構三角度做了詳細的分析；其次，在人物特徵、逆理的形式、比喻的戲劇性等方面，做了文學性的探討；最後，指出這個比喻所傳遞的信息。

前言

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僅出現在路加福音中，也是耶穌的衆比喻中人物唯一有名字，同時也是唯一提及陰間的比喻。到底耶穌所講的這個比喻是否是個真實故事？此外，這比喻還引發不少問題，若從比喻的表面字意看，很容易讓人產生今生享福，來世就要受苦；今生受苦，來世就在亞伯拉罕的懷裡享福的觀念。好像鼓勵人人必須在今生貧窮好在來世享福。如此一來，比喻是否要告訴我們貧窮是種美德？而有錢難道是罪惡嗎？此外，復活的神蹟和上帝的話之間有何相干？為何亞伯拉罕要強調摩西和先知的話？到底這許許多多的問題帶給當時的人有何教導？又對現代人有何啓示？這是我們所必須探討的。

所以，本文就從古近東的文化背景，來探討經文的來源問題，並探討本比喻在路加福音中的位置，進而認識經文的傳統

¹ 本文作者：黃春生，台灣神學院神學研究所三年級學生。

和結構。接著，透過經文的分析來探討比喻的內容特色，祈使讀者對比喻主題與問題性更加了解，最後則運用比喻寶貴的信息來檢視現今的社會、教會以及基督徒生活。

一、經文的分析

(一) 來源問題

本段經文是路加福音特有的經文，在其它共觀福音中並沒有收錄或類似的比喻。若從語言學上看，清楚可知這是屬於路加的私人資料²。除了從語言學來了解之外，比喻的第一部分（19~29節）可能來自埃及民間著名的故事，即 Setme Chamois 的兒子 Si-Osiris 死後遊陰間的故事，結論說：「人在世的時候行善，死後在陰間就得到享福；在世的時候做惡，死後在陰間就受苦」³。

這個埃及故事被亞歷山大的猶太人帶到巴勒斯坦，變為口頭流傳的故事，漸漸成為家喻戶曉的故事，在拉比文獻就記載一則窮文士與富有的稅吏 Bar Ma'jan 的故事，富人一生沒有做過任何好事，在他死以前以為會有很多人來赴葬禮，所以他為那天準備許多的食物，結果貴賓沒有來，他的家人就請鄰近的貧窮人來把那些食物吃完，這便是他一生所做唯一的善事⁴。這故事極可能是被引用在大宴席比喻背景上（路十四 15~24）。這民間故事也描述 Bar Ma'jan 死後舉行一場很奢華鋪張的喪禮，而窮文士死後卻草草埋葬了事。之後窮文士有位朋友做了

² Joachim Jeremias, *The Parables of Jesus* (N.Y.: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2), pp.182~3.

³ *Ibid.*, p.183.

⁴ *Ibid.*, p.179; also I. Howard Marshall, *Commentary on Luke* (NIGTC;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3), p.633.

個夢，夢到窮文士死後到了天堂的園中，依傍在潺潺的溪水邊，而富人站在河堤上無法接近河水。雖然窮文士在世的時候沒有得到應有的報償，但是來世卻得到好的報償；反而富人在世享盡一切，在來世卻得不到好報償⁵。此外，布特曼（R. Bultmann）認為比喻第二部分（27~31節）的故事，類似於拉比的故事，即有位丈夫記述他早逝的妻子從陰間裡，帶一個警告的信息給他；這顯示故事來源的相似處，是爲了要呈現出陰間信息不能改變世人⁶。這些古近東的民俗故事流傳相當久遠，可以肯定的是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是耶穌從民俗故事中改編的，目的是要藉著衆所皆知的故事來引發衆人的共鳴。

至於比喻中拉撒路名字的來源問題，有人認為耶穌之所以給窮乞丐取名，是因爲耶穌要扭轉衆人重富輕貧的觀念⁷。也有人認為故事中的乞丐是真實人物的名字⁸。甚至有人認為是爲了描述23~25節中的對話⁹。較可信的是，此處的拉撒路不是約翰福音十一章的拉撒路，而他的名字應該是耶穌借用「上帝幫助」來象徵這需要幫助的乞丐¹⁰。或許耶穌給他取名是爲了表達貧窮人也有他的獨立人格（identity）。

至於富人在許多經文證據中顯示，其名字爲Nineveh，這

⁵ I. H. Marshall, *op.cit.* p.633.

⁶ Rudolf Bultmann, *The History of Synoptic Tradition* (Peabody: Hendrickson, 1963, 2nd. ed.), p.212f.

⁷ Walter L. Liefeld, "Matthew", "Mark", "Luke" in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 VIII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4), p.991.

⁸ *Ibid.*, p.992.

⁹ Maclean Gilmou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in *The Interpreter's Bible*, vol. VIII (N.Y.: Abingdon, 1952), p.290.

¹⁰ Alfred Plummer,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ICC;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9), pp.390~1; 「拉撒路」是從希伯來文譯爲希臘文 Λαζαρος，意思是「上帝幫助」，這名字在當時是很普遍的，see also J. A. Fitzmyer, *CBQ* 24, 1962, p.175 f, and I. H. Marshall, *op.cit.* p.635.

個名字可能來自埃及人的或類似埃及人的平行故事，甚至暗示為上帝對尼尼微城的富人的審判¹¹。但是 Grobel 的解釋較好，富有的財主不是指特別的某人，而是指普天之下所有的人，每個人的情況都有可能像這位財主¹²。

（二）上下文關係

路加福音九 51~十九 28 是記載耶穌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旅程，在旅程中耶穌教導門徒和眾人（包括讀者）的內容就在此展現¹³。其中第十四章的編輯資料是針對法利賽人而說的；第十五章是向較嚴格律法主義的法利賽人和文士說明耶穌招收罪人的原因；而第十六章是為評兩不同的稅吏。

第十六章是一段有主題的記述，其中 1~13, 19~31 節僅出現在路加福音，肯定是路加的資料。作者不願意人知道這是耶穌對稅吏的教訓，所以在比喻中插入一小段有關離婚的問題，以及貪愛錢財的法利賽人（14~18 節），且上下文之間都沒有提及稅吏的事，如此做的目的是為了使比喻模糊，好叫政府當局無法察覺其中的道理¹⁴。而 19~31 節特別是用來警告那些只顧自己享受，而不愛同胞的稅吏，他們死後不但不被上帝接納，也不被他們的祖先亞伯拉罕接納¹⁵。

（三）比喻的結構

從本經文研究的過程來看，Adolf Jülicher（1910）認為這個比喻有二個部分（19~26 節和 27~31 節），他注意到第二

¹¹ I. H. Marshall, *op.cit.* pp.633~4; Nineveh 之名是在第三世紀才給財主的名字，而在 Vulg 則翻譯為 Dives，即財主之意；see also D.M. Beck, "Dives", *IDB*, vol.1:A~D, p.856.

¹² Cf. I. H. Marshall, *op.cit.* pp.634~5.

¹³ A. Plummer, *op.cit.* pp.260~1.

¹⁴ 陳嘉式，《路加福音》（香港：基督教文藝，1996），416 頁。

¹⁵ 同上，425 頁。

部分的經節所關注的是財主的五位弟兄，而漠視拉撒路和財主在故事中的地位；Gressman（1918）認為比喻的第一部分來自埃及的民間故事，並主張比喻中有二個重點，而27~31節是耶穌的新結論¹⁶。而Grobel（1963）認為這比喻內容是一致的，即可視為一整體，而無所謂二個部分的結構，而耶穌這個比喻特別只針對一點，即強調律法的重要，且這傳統可能要追溯到耶穌本人身上¹⁷。而布特曼（1963）利用形式批判的研究下，認為一部分或二部分的說法都需要回到耶穌本人身上，或許極可能是教會的產物¹⁸。最後D. Mealand（1980）提出，這比喻是在40 A.D.之後至第一世紀之間在教會中形成的，學界普遍也持這種看法¹⁹。

這比喻有二個部分，一是耶穌改編自民俗故事，且猶太人聽到這比喻很容易聯想到為富不仁的稅吏 Bar Ma'jan 的下場，這個比喻在29節結束。第二部分（30~31節）是出於初代教會的教訓，似乎是在耶穌復活後加上去的，用來向猶太人表達復活的信息，如耶穌或拉撒路的復活（約十一），且初代教會也曾把耶穌的復活認為是信仰的憑據（徒十七31）²⁰。J. D. Crossan 認為這是作者有意的編輯安排，是要與廿四章相呼應，因為31節復活的主題回應廿四11, 25, 41的疑問，同時也是耶穌死後三天復活的預告；而29, 31節摩西和先知的話回應廿四27, 44的結論；且30節「他們必要悔改」也在使徒行傳二38；

¹⁶Cf. Ronald F. Hock, "Lazarus and Dives", in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vol.4 (N.Y.: Doubleday, 1992), pp.266~7.

¹⁷Cf. I. H. Marshall, *op.cit.* p.634.

¹⁸R. Bultmann, *op.cit.* p.203.

¹⁹Cf. R. F. Hock, *op.cit.* p.267.

²⁰J. Drury, *Luke* (London: J. B. Phillips' Commentaries, 1973), pp.161f; cf. Marshall, *op.cit.* p.634.

三 19；八 22；十七 30；廿六 20 的宣教情境下反覆出現²¹。

在此我們可以將經文結構歸納成二部分：

第一部分：耶穌改編的比喻（19~29 節），又可細分為今生（19~22 節）與來世（23~29 節）兩段。今生：敘述財主和拉撒路在今生的狀況；來世：描述財主和拉撒路在陰間的情況，以及敘述財主和亞伯拉罕的對話。

第二部分：初代教會的教訓（30~31 節）：初代教會對復活與律法的討論。

二、比喻的分析

在此依據結構來運用，在第一部分：耶穌改編的比喻中，特別要探討的有人物特徵、逆理的形式、比喻的戲劇性。在第二部分：初代教會的教訓中，所要探討的是初代教會對復活與律法的看法。

（一）人物特徵

A. 財主

富有的人之所以富有，通常是因為他腦力好，勤勞，也很會儲蓄理財，所以富有堪稱是上帝給人的一種祝福，但是為何比喻中的財主在死後沒有好下場？是因為他太有錢了呢？還是他自願享福，而沒有分享財富給窮人？還是有其它更要緊的原因呢？現在，就讓我們從經文和其歷史背景來認識這位財主。

比喻一開始就描述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19 節）。財主的穿著在當時都是極其昂貴的，紫色袍的染料是取自深海的骨螺，產自中亞細亞的呂底亞城，而這些

²¹John Dominic Crossan, *In Parables* (N.Y.: Harper & Row, 1973), pp.66~7.

裝扮主要是王宮貴胄與大祭司的穿著，有時極其富有的人也穿。此外，在大希律王時期早就引進埃及大量商品，其中細麻布所作的裡衣更是上品，一般人是穿不起的²²。經文中描述財主是天天奢華，所以這些穿著對他而言是天天穿的「便服」。在吃的方面，他不是吃一般的食物，而是宴樂，換句話說，他天天在家宴請賓客慶祝，為配合他的穿著、身分，所以在吃的方面也不能馬虎。此外，財主家中以麵包來汲盤中的油渣，並提供賓客用來擦手、擦鬍子上的油漬，而這些擦手或擦過盤子、桌子的麵包，就當垃圾拋棄，這些垃圾也就是拉撒路所要撿拾的食物²³。

πυλῶν (20節) 是指很大的門，所以，財主的住所是門面很大的宅第，以此顯示出他的財富。且他的家族也是家產萬貫的望族，他的五位弟兄們也是和他一樣享盡一切可能的奢華。甚至，亞伯拉罕也對財主說：「你生前享過福」(25節)，ἀπέλαβες 是指完全充分 (full) 享受，即享盡一切最好的；而 ἄπο 有來源、源頭的意思²⁴。所以，財主的享福是來自他所作的選擇，他選擇山珍美味的食物，打扮成皇宮貴胄的模樣，而物質生活是他選擇的首要。

相較之下，窮人拉撒路在他眼中並不如狗，且這是他故意的，因為從他在陰間中能叫出拉撒路的名字的程度看來，顯示出生前他就認識這位天天在他家門口的乞丐。他生前雖知道拉撒路的困境，但是他卻視而不見，完全沒有憐憫之心，只有滿足自己享樂的私慾。

生前是如此傲慢縱慾，死後仍然不改其臭。從他和亞伯拉

²²Joachim Jeremias, *Jerusalem in the Time of Jesus* (London: Fortress, 1969), pp.35~8.

²³J. Jeremias, *Parables*, p.184.

²⁴A. Plummer, *op.cit.* p.395.

罕的對話中，他不只一次差喚拉撒路做事情；第一次他要拉撒路用水來涼他的舌頭，第二次他又差喚拉撒路到他家中去警告他還活著的弟兄。由此可見他的傲慢非一朝一夕之間。

在宗教信仰上，他雖然是猶太人，自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但是他卻漠視先知和摩西的話（即漠視上帝的話）。當亞伯拉罕拒絕派拉撒路去警告他的五位弟兄時，亞伯拉罕的理由是他們已經有先知和摩西的話可以聽（29節），因為摩西和先知的話，就足以警告人避免走上被審判、受苦刑的後果，只要他們願意聽從的話。但是，財主卻直接回答說：「哪不是的」，認為律法的話沒有用，除非有人從死裡復活去告訴他們才有效，言下之意似乎是說：「如果讓我復活回去他們那裡，他們必要相信，不要跟我說什麼先知和摩西的話。」表面上，他似乎很關心他的弟兄，但實際上他卻以此抱怨並推諉，說生前沒有人告知他的所作所為是不對的。但是，如今他在陰間已經成為定局，若是此時能使他復活回去就好了。這也再次顯出他的自私自利與藐視上帝的話的傲慢本性。

B. 拉撒路

20節介紹拉撒路是一位渾身生瘡被人放在財主家門口的乞丐。根據晚期猶太觀點來看，拉撒路可憐的情況可能是因為他犯了罪而受到上帝的審判²⁵。但是他何以在來世時可以在亞伯拉罕懷裡享福？「亞伯拉罕的懷裡」，κόλπος，胸懷，是隱喻用法；一般對此的解釋有：

1. 小孩躺在雙親的懷中；
2. 近似於居所內的筵席；
3. 歸到列祖那裡（創十五15）。

I. H. Marshall 認為應視為前二者的綜合，也就是彌賽亞的

²⁵J. Jeremias, *Parables*, p.184, cf. 約 9:2.

筵席²⁶，是義人聚集的所在，也因此拉撒路之所以死後得以在亞伯拉罕的懷裡，乃因為他在上帝的眼中是個義人；而在陰間裡，惡人與義人被完全的隔絕²⁷。甚至猶太人認為死後得與祖先亞伯拉罕同坐席為最光榮（參：太八 11；路十三 28），且被拒絕於亞伯拉罕之外的人最為可恥（太八 12）。此外，從初代教會的傳統知道只有義人得以在上帝的國度裡面（太十三 43），而天使要出來區分義人與惡人（太十三 49b）有如拉撒路被天使帶到亞伯拉罕的懷裡，且惡人將受到永刑，義人要得到永生享福（太廿五 46）。

有些猶太著作也有類似的說法，說到死後義人與惡人之間有永久的分隔，且義人有「光明的水泉」（以諾壹書廿二 9）。再者，初代教會認為受迫害是行義的代名詞（太十 40~42，十八 5），而享樂是不義的代名詞，這也使得我們在了解財主和拉撒路時，更能清楚其背後的經文傳統²⁸。所以，從以上經文傳統與初代教會傳統的分析，可將拉撒路視為一個行正義的人，如此一來，則可避免誤解貧苦便是來世享福的原因，並可以了解為何拉撒路在來世得以在亞伯拉罕的懷裡享福。

雖然經文中我們看不到拉撒路做過哪些好事，但是另一方面從他天天被抬至財主家門口來看，這些人顯然是他的好朋友，也有可能是他過去所幫助的人。拉撒路因為何事潦倒，我們不得而知，但肯定的是，他今生的情況確實極為可憐，渾身

²⁶ 參閱：路十三 28~29。

²⁷ I. H. Marshall, *op.cit.* pp.636~7.

²⁸ Cf. Eduard Schweizer, "Matthew's Church (1974)", *The Interpretation of Matthew*, Graham Stanton (ed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5, 2nd), pp.158~60, 這些義人乃是指依循上帝誠命而生活的初代教會信徒，在當時的他們有時需要冒著受逼迫的環境來活出信仰見證，而這些受逼迫而殉道的信徒，更是初代教會所稱的義人。

生瘡，可能生病癩腿而需要被人抬進抬出²⁹。甚至他連外衣都沒有，使得流浪狗都可以舔到他身上的瘡。且他身體虛弱已經沒有力氣將狗趕走，更不用說要和流浪狗搶食物（垃圾）³⁰。

拉撒路始終未發一言，默默地承受別人為他所安排的事，好使他得以乞討；死後，他也謙遜地靜靜躺在亞伯拉罕懷中，沒有抱怨生前所受的苦難，也沒有控告財主的不是，在陰間也不因財主吆喝他做事而憎惡。拉撒路所表現出來的，是完全的交託，放心朋友為他所作的安排，放心依靠上帝公義的審判，因為他有把握他的義行得到上帝的眷顧。

（二）矛盾語的形式

耶穌所傳終末的福音與教訓，用文字表現出來就是矛盾語（paradox），換句話說，「矛盾語」是終末的形式³¹。而本比喻也隱含著終末的教訓，即從經文給人的直覺印象「今生享福，則來世受苦；今生受苦，則來世享福」。

但是這樣的矛盾語很容易使人產生錯誤的邏輯，即貧窮就是來生享福的條件，而富有是另一項罪過。且從路加的記述裡到處充滿指責富人的記載（參：一 53；六 24；十六 16~21），更加強讀者對富人的批判；但是，路加並不排斥富人，例如：提阿非羅大人（一 1）、抹大拉的馬利亞（八 2）、亞利馬太的約瑟（廿三 51）他們都是富有的好人。何況，比喻中的亞伯

²⁹ T. W. Manson, *The Sayings of Jesus* (London: SCM, 1949), p.298. Manson 在此認為拉撒路渾身長瘡可能長大痲瘋。但是筆者認為長痲瘋的人是禁止出入公共場所，何況是在自私自利的財主家門口，因為痲瘋肯定會嚇死許多財主的賓客。

³⁰ J. Jeremias, *Parables*, p.184。Jeremias認為路加慣用不定詞 *ἐπιθυμείν* 來表達未完成的祈願，所以斷定拉撒路並沒有得到他所盼望的食物。

³¹ J. D. Crossan, *op.cit.* p.76。paradox 譯為「矛盾語」，亦有譯為「逆理」，意指似非而是的議論。

拉罕本身也是大財主，卻成為以色列人的信仰之父，所以我們不能單以經文表面的字意來了解矛盾語。路加所反對的富人，是指那些為富不仁的人，如本比喻中的富人，可能是稅吏甚至是指羅馬人或他們一同的人，如希律王朝的王等³²。極有可能是路加指桑罵槐之作，以藉此達到鞭撻不義的政權或不義之人，且又可避免被扣上煽動之罪。

所以，在此矛盾語中，路加所要指責的是希律一派的人或者是專門詭詐人民的稅吏，他們之所以會受到審判不是因為他們富有，乃是他們的財富取之不道，平日魚肉百姓，用民脂民膏自飽自樂。而拉撒路來生享福，不是因為他窮，乃是他在今生行義，因為從他天天被「朋友」抬到財主家門口來看，他生前可能對朋友、同胞不錯，時常行義和助人，因而當他受災、失業、潦倒，他的貧困便成為上帝眷顧的對象，正如其名一般。

在此終末的矛盾語之比喻中，給我們一個人生應有的態度，即行不義而為富不仁者是與上帝隔離的；若為義而受苦，在終末審判來臨時，他將得到享福。

（三）比喻的戲劇性

在比喻中財主是個悲劇人物，他的悲劇是因為他無知的人性，他對於別人一向沒有愛心，也不照顧窮苦者，也不覺得他不行善有什麼不好。財主的生活非常奢華，吆喝他人做事是稀鬆平常的事情，當有人將拉撒路抬到財主家的門口時，他很容易看到拉撒路的情況，但連差使僱人關心拉撒路都沒有，他也不覺得該付出他的愛心，當然他看到拉撒路都不照顧，更不用說有人勸他要行善了。當在陰間時，財主還一再指使拉撒路替

³² A. Plummer, *op.cit.* pp.390~1, Plummer 認為財主和他五位兄弟，是指大希律和其後的王，亞基老、腓力、安提帕、亞基帕一世、亞基帕二世。

他做事，他的執迷不悟，更顯出他對自己的罪的無知。

財主的無知固然顯出他的悲劇性格，但更甚的是，他的一生乏善可陳，他的一生以行不義來享福，可說對人沒有行過任何善行，在他有生之年沒有留下任何的貢獻在人世間，這種人活著似乎是多餘的，這種人的生命真是悲哀。財主原本在今世享盡一切人間物質繁華，但死後卻受苦，生命的倒轉真是無常，連財主也萬萬沒有想到會有今天的下場。

此外，在拉撒路身上，我們看到一位在世間行善的義人居然受苦，他淪落成一位無法行走的癱腿乞丐，甚至傷口生瘡也潰爛，彷彿人間地獄的寫照。似乎一切倒楣的事都被他遇上了，可憐的是，他沒有辦法拒絕別人將他抬到財主家門口，因為他沒有自主的權利，也沒有發出任何的呼求聲。但可喜的是，他死後有了不一樣的倒轉，即在陰間享受福氣。

比喻中還有著豐富的對比的戲劇性，如：貧、富；義、不義；今世、來世；接納、不接納；神蹟、律法；以行義為滿足的人生，和以物質為滿足的人生，以及人性的衝突等等。其實，行不義享福和行義受苦，二者都是反映出社會的悲劇面，此種悲劇都非上帝的旨意，透過本比喻，是要喚起我們的個人、社會免於重演相似的悲劇。

（四）復活與律法

初代教會的社會裡，撒都該黨的人是不相信復活，也不信天使和鬼魂的，而法利賽派的人卻是三樣都信（徒廿三 8），甚至也有人以論復活來請教耶穌（路廿 27f）。這樣的猶太傳統，似乎也在初代教會內形成張力，爭論著復活與律法何者為重。因為初代教會曾把耶穌的復活認為是信仰的憑據（徒十七

31)，更是解釋整個基督教形成與教義的關鍵因素³³。但是，也有基督徒的教師們認為應當先聽從上帝的話（先知和摩西的律法），否則光只會依賴神蹟（死人復活）是沒有用的³⁴。

初代教會之所以將 30~31 節加在比喻的結尾，顯示出此時期的教會思想，即聽從上帝的話比看見神蹟更重要。所以，在 30 節的財主將他的弟兄悔改與否，訴諸於神蹟的力量，這也象徵許多重神蹟輕律法者的共同想法，尤其復活被視為是最有說服力的神蹟。

然而，亞伯拉罕認為人若要悔改就應該先遵行律法（先知和摩西的話），亞伯拉罕的一席話象徵初代教會對復活與律法爭論的註腳，因為正如耶穌所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五 17f）。

J. D. Crossan 在此的論述，給我們正確的了解，即強調這是路加有意的編輯安排，是要與廿四章相呼應³⁵。因為，31 節復活的主題回應了廿四 11, 25, 41 的疑問，同時也預告了耶穌死後三天復活的事；而 29, 31 節摩西和先知的話回應廿四 27, 44 的結論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應驗。」所以，我們可說律法應驗耶穌復活，而耶穌的復活成全了律法；這正是路加（初代教會）對律法所要肯定的，用來平衡那些只求神蹟，而忽略了律法和神蹟（復活）有關連性的基督徒。

律法是屬理性、知識性，是行為規範的基本命令，而行神蹟是屬感性、極端、狂熱，甚至為了滿足人佔便宜的私慾，正

³³ George E. Ladd, *I Believe in the Resurrection of Jesus*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57), p.42, 復活也曾被稱為「初代基督教信仰的主要應許」。

³⁴ 陳嘉式，前引書，425 頁。

³⁵ J. D. Crossan, *op.cit.* pp.66~7.

如財主期望他能復活回去警告他的兄弟們，他的目的是爲自己，警告弟兄乃是藉口。初代教會何以如此重視此教導，若我們從保羅對基督徒的要求上，即可發現問題的答案。

保羅對守律法的要求，是基於要信徒活出基督徒的品德，所以他批評方言、神蹟，因爲方言、神蹟對信徒而言，並無品格要求，反倒方言、神蹟讓有些人驕傲（參：林前十四章）。基督徒要守的律是結出屬靈的信德，即聖靈的果子（參：加五 16ff）。而基督徒最高的品德，乃是以基督的心爲心（腓二 5），不再是奴僕的心，乃是兒子的心，因此可稱上帝叫：「阿爸！父」（羅八 15；加四 6），這是超越一切的律法要求，如耶穌所教導的說：「你們要像天父一樣完全」（太五 48），這是基督徒一輩子當努力的目標。進而能效法耶穌體會上帝的旨意，以上帝的立場來思考，做出符合上帝旨意的行爲（參：路廿二 42），因爲天國是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的（太七 21）。

（五）陰間與深淵

陰間與深淵並不是本比喻的主題，也不是耶穌所要教導的來世觀，因爲耶穌僅是採用民俗故事的結構來教導衆人和稅吏，更不能以此作爲認識來世之用。但是，既然耶穌採用當時很普遍的陰間與深淵的概念，並運用於比喻之中，我們就簡要地探討其意義。

1. 陰間

七十士譯本中的 ᾠδης（Hades）都是翻譯自希伯來文 Sheol，且一共出現在新約聖經有十次，中文都稱爲「陰間」。

希伯來聖經裡 Sheol（陰間）的觀念，最早來自埃及和美索不達米亞對地底世界的看法，是個沒有光、沒有食物且濕冷的世界，是人死後要去的地方。它有時也被當成混沌的深淵，包括大海、大浪等，甚至是上帝審判的象徵，最直接的例子就

是約拿書二 2~6 的描述³⁶。「陰間」有時是指死亡的擬人化，如箴言一 12；以賽亞廿五 8。有時是指好人和壞人死後的居所，是每個人死後必去之地³⁷。

在希臘宗教裡 ᾠδης (Hades) 所指的是地底世界的神明，但更為普遍的看法是人死後靈魂的居所，是一個傷心與憂鬱之地。而七十士譯本採用 ᾠδης (Hades) 是因為和 Sheol 的意思相接近，都是人死後所要去的地方³⁸。希伯來人的陰間觀念受到古近東文化，尤其是波斯文化的影響甚鉅，其觀念的演變，新約學者 J. Jeremias 歸納有三³⁹：

1. 由復活的概念所帶來的影響，使得陰間成為死人靈魂暫時的棲所；
2. 來自報應的觀念，在陰間的居所中，好人和壞人受到天壤之別的待遇；
3. 引申自不朽的概念，不義之人下到陰間，義人則在天堂享福。

因此，在比喻中的陰間是死人靈魂暫棲之地，但是在那裡義人拉撒路得以躺在亞伯拉罕的懷裡；而不義的財主卻是在陰間的一角，受到煉獄的煎熬。在陰間裡，財主和拉撒路形成的強烈對比，何嘗不是另外一種形式的審判。

2. 深淵

新約中 κάσμα (Chasma) 僅在此出現。從經文中亞伯

³⁶ Theodore J. Lewis, "Dead, About of the", in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vol.2 (N.Y.: Doubleday, 1992), pp.102~3.

³⁷ *Ibid.*, pp.103~4.

³⁸ Richard Bauckham, "Hades, Hell", in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vol.3 (N.Y.: Doubleday, 1992), p.14.

³⁹ J. Jeremias, "α[δης]",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1, G.Kittel's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 pp.146~9.

拉罕所說：「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很清楚地看到深淵是隔絕兩邊的，不可以相互往來，但是可以彼此看見對方，也可以相互說話，只是一邊是亞伯拉罕所代表的福樂之地，另一邊是不義之人受苦煎熬之地。J. Jeremias 認為，「深淵」表達出上帝的審判是不可撤銷的，但它絕不是耶穌對煉獄的教義⁴⁰。

三、比喻的信息

比喻第一部分的主題是：今生行不義享福，則來生受苦；今生行義受苦，則來生享福。目的是用來警告眾人對財富的取得是否得當，以及對財富的運用是否照顧窮人。第二部分的主題是：要喚起眾人注意律法和神蹟的關連性，尤其要修正那些特別看重神蹟的基督徒的觀念。

而本比喻既然是耶穌改編自民俗故事，當然大眾很清楚知道財主是暗指哪些人。當然，最大的可能就是和 Bar Ma'jan 一樣不義的稅吏，同時也可和十六 1~13 聰明的稅吏作為對照⁴¹。另外，從財主和他的五位弟兄來看，也可能是暗指希律王朝的王室，因為他們的所作所為比稅吏有過之而無不及。也由於當時有太多人藉著不義之財而奢侈浪費，所以財主也有可能是泛指這些人，例如羅馬的猶大巡撫腓力斯（徒廿四 24），尚未悔改的稅吏撒該（路十九 8）⁴²等。

當我們看到財主在今世行不義而享福，拉撒路行義而受

⁴⁰ J. Jeremias, *Parables*, p.186.

⁴¹ 陳嘉武，前引書，416~421 頁。

⁴² 腓力斯本身娶希律王朝的第四代女子土西拉為妻，即希律亞基帕一世的女兒。而希律亞基帕一世本人就是一位索取不義之財的王，甚至極力迫害初代教會（徒十二章）。

苦，不禁想到現在整個社會也有這樣的景況，這不就是反映出另一種悲劇嗎？確實，財主的角色不斷在歷史中，以貪污、勒索、訛詐、政權、武力、壓榨等等的手法反覆發生，而取之不道的劇情不是也一幕幕地在今天的社會中上演嗎？若是聽眾有人的情況，跟這位財主一樣，他就必須警醒了。

比喻的第二部分主題，要喚起眾人注意律法和神蹟的關連性，尤其要修正那些特別看重神蹟的基督徒的觀念。路加藉此說明律法的重要性，使那些只求神蹟而忽略了律法的基督徒能夠修正其觀念。甚至路加在廿四 25f 更記載耶穌斥責門徒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耶穌並且從摩西和衆先知起，凡經上所指的耶穌自己的話，一一向門徒講解。這主題所帶來的信息雖然是初代教會所面臨的問題，甚至路加在結尾的章節裡，仍然反覆論述，顯然當時的基督徒中有人看重神蹟奇事，大過於遵行上帝的話語，這對信仰的德性要求，顯然是本末倒置，因為耶穌說他來是爲了成全律法。

這問題同樣發生在今天的教會，因爲許多基督徒太重視靈恩醫治或神蹟奇事，而忽略在生活中遵行上帝的話的重要性。本主題給我們的提醒就是神蹟必須以上帝的話來檢驗，合乎聖經教導的神蹟才是出於上帝的，且都按著上帝所要成全的來應驗。相反地，無法以聖經檢驗或不符合聖經的神蹟，就不是出於上帝的。

綜觀今日的台灣社會，有許多人接近宗教乃是期待得到神蹟奇事，最好能使他不用奮鬥而發財，卻忽視本身應有的奮鬥。這種投機的心態，倒也成爲有心人士假借神明歛財的助力。我們遇到如此價值扭曲的社會現象，確實更加需要以上帝的話來加以檢驗。

上帝的話除了用來檢驗神蹟之外，同時也是基督徒行爲的

準則，律法對屬上帝的人而言是甜美的，比蜂房下滴的蜜更甘甜（詩十九 10）；也是他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一一九 105）。當然，遵行律法是不夠的，因為律法是人外在行為的規範，而無法成爲人心自發的動力。所以，無論做什麼，都要從心裡做，像是給主做的，不是給人做的（西三 23），且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 17）。

此外，基督徒還必須實踐新的誡命「愛人如己」，這是要求信徒發自內心的愛，而上帝的話的最高要求，即是「像天父一樣完全」。要像天父一樣完全是不可能的事，比喻之所以要提醒讀者重視上帝的話，正是因爲遵行上帝的話是永遠學習不完的功課，而等待神蹟的出現卻可能成爲人的藉口，有如財主用來逃避審判的藉口。所以，讀者必須要在此時此地警醒，以免在終末審判時後悔莫及。